

## 稅務新聞 103-0808

- 一、 已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申報期限截止後，自行發現有漏報所得時，可否辦理補報？
- 二、 公司解散消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規定。
- 三、 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批售折扣收入，得減除 60%必要費用後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四、 出售持有 2 年內部分樓層曾供營業用之透天房地，如何報繳特銷稅。
- 五、 列報公司支出之原則。
- 六、 合併存續公司已無從繼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
- 七、 私人旅遊支出不得列報為公司旅費支出。
- 八、 非屬固定資產不得申請退還溢付之營業稅。
- 九、 個人因他方違約而沒收之定金，應申報所得課稅。
- 十、 個人對於政府機關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可全數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 十一、 財政健全方案適用於 104 年綜合所得稅。
- 十二、 退休金、資遣費 擬納積欠工資墊償。
- 十三、 問答／法拍品抵進項稅額 須附憑證填明細表。
- 十四、 清算人變更，限制出境期間應合併計算 5 年。
- 十五、 博物館將有身分證 准設公司。
- 十六、 路邊收費停車場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七、 滯欠國稅遭移送執行應如何補發繳款書。
- 十八、 請藝術品拍賣公司據實填復 103 年上半年度各次拍賣會成交資料。
- 十九、 營利事業之各項欠款債權，如有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 二十、 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之盈餘，國內個人股東僅得以獲配股利淨額所含可扣抵稅額的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

**一、已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申報期限截止後，自行發現有漏報所得時，可否辦理補報？**

民眾如果已經依照規定的時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在申報期限截止以後，才發現有漏報或短報所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在沒有被檢舉，或在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以前，民眾可以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且只須加計利息不用處罰，利息是從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到補繳那一天為止，按原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該分局提醒，補申報時，要另外填寫一份完整的申報書，並在申報書右邊空白的地方註明原來那一份申報書的收件號碼和日期，並附上自動補報繳款書和有關資料，重新辦理申報手續就可以了。

新聞稿聯絡人： 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2233-200

更新日期：2014/08/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公司解散消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規定

近日接獲營利事業會計人員來電詢問，公司因解散而消滅，前一年度及解散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未分配盈餘之課徵，係按個別年度計算課稅，從而應依個別年度分別辦理申報，不因營利事業解散而有所變更。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基於簡政便民考量，營利事業解散當年度決算所得額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否，端視公司解散日與清算完結日是否屬同一會計年度而定，如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已辦理清算完結者，免辦理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如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清算完結者，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並依同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其於上開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解散，其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之決算所得，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如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辦理清算申報，則免申報該未分配盈餘，如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辦理清算申報，則該未分配盈餘應併同申報，如須於 103 年 6 月 1 日後清算完結，則應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單獨辦理該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分局呼籲，公司如有解散情事，應依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免因為逾期申報而遭加徵滯報金，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羅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8/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批售折扣收入，得減除 60% 必要費用後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李先生來電詢問：其個人 102 年度經銷刮刮樂公益彩券所取得之批售折扣收入，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個人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之批售折扣收入，即所謂佣金收入，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該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得以其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之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費用率（102 年度為 60%）計算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取得之批售折扣收入即佣金收入部分，因該筆佣金收入非受託發行公益彩券機構所給付，經銷商不會取得該機構開立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故所得人必須依規定計算所得額，自行申報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8/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出售持有 2 年內部分樓層曾供營業用之透天房地，如何報繳特銷稅？

臺南市林先生詢問：其於 102 年 6 月購入 1 棟 4 樓透天房地，持有期間其於 1 樓開設補習班，然因家庭因素於 103 年 5 月結束補習班業務，並於同年 7 月出售該透天房地，出售時辦竣戶籍登記，是否符合出售自用住宅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0370 號令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全部或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於持有 2 年內銷售該房地時，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符合供自住使用規定，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一般樓房各層之用途別原則尚不受他層之影響，是於銷售時可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注意，計算方式係按樓層數比例，而非以面積比例計算，且樓層數係以實際使用之層數為準(含違章增建或未保存登記樓層)，並非以房屋稅籍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記載之層數。

林君出售持有 2 年內之 4 樓透天房地，其中 1 樓自行開設補習班供營業使用，依上開規定，銷售時應以供營業使用樓層占實際總樓層之比例即 1/4 計算銷售價格，如契約銷售總價為 2,400 萬元，林君持有期間為 1 年以上 2 年以內，稅率為 10%，故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60 萬元(2,400 萬元×1/4×10%)。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4/08/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列報公司支出之原則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亦即公司各項支出必須與經營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公司費用。

本局指出，查核轄內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其將私人旅遊列報為公司旅費支出，甲公司雖說明負責人出國係為拜訪國外客戶，惟所提示與對方客戶之電子郵件往來信件內容皆為參訪博物館及著名景點等一般私人旅遊行程，卻無法提示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遭剔除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費用，除了要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付憑證外，同時也要留意必須與營業有關，以免被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桂琴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8

更新日期：2014/08/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合併存續公司已無從繼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

企業常藉公司合併的方式來擴展市場占有率，抵制外部競爭，而有關稅務方面，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合併存續公司是無法繼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餘額。

南區國稅局審理營利事業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轄內甲公司在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中，自行填報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0 餘萬元，經公司補充說明，因公司於年度中與乙公司合併，該筆金額即承受消滅公司(乙公司)帳載未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所含的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因本案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存續公司已無法繼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餘額，故該筆可扣抵稅額遭國稅局核定剔除。

該局表示，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因消滅公司合併前帳載未分配盈餘包含於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出資額之餘額內，已於合併基準日視為股利分配；而其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也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併同分配給股東。因此，分配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如果仍有餘額，因消滅公司已無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存續公司已無從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繼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時，應留意上述規定，以免虛增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造成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而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 06-2298018

更新日期：2014/08/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私人旅遊支出不得列報為公司旅費支出

本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的各項支出必須是與經營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公司的費用，換句話說，公司支出如果是屬於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甚至是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等，因為都不屬於公司經營業務之必要費用，都不能列報為公司的費用或損失。

本局查獲某公司年度結算申報，列報高額旅費支出，經核對該公司旅費明細及憑證，發現有一筆負責人之國外旅費 22 萬餘元，其憑證內容為旅遊團費，由於該公司無法提示出差人之訪談對象、內容等出差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致無法認定該筆旅費確與公司營業有關，最後遭該局剔除補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公司列報費用，除了要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付憑證之外，同時也要留意費用必須與營業有關，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審核員惠玉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更新日期：2014/08/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非屬固定資產不得申請退還溢付之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固定資產係指供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營業人如購進之機器、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係供出售為目的，屬商品性質，其進項稅額僅能扣抵銷項稅額或列為留抵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溢付之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申報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該局於審理退稅案件時，發現某遊覽車公司於年初購進遊覽車 4 部，總價 1,430 餘萬元，申請退還取得固定資產溢付稅款 70 餘萬元，經查核結果其中 1 部遊覽車於購進後不久隨即出售，公司說明該部車輛係購入轉售，屬銷售之商品，非供營業上使用，與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退還之規定不符；本案經審理後，否准退還該輛已轉售之遊覽車營業稅款 20 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取得固定資產退還其溢付稅款之規定，其目的是鼓勵投資，促進生產，營業人於申報退還固定資產溢付稅款時，應注意購進之機器、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是否以供營業上使用為目的，如係準備出售，屬商品性質，其進項稅額僅能扣抵銷項稅額，銷項稅額不足扣抵，僅能列為留抵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08/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個人因他方違約而沒收之定金，應申報所得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與他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沒收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乙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並收取 10% 定金，乙公司因財務週轉失靈，未能依約定時限支付土地餘款，甲君即依約將已收定金 3,000,000 元沒收抵作違約金，案經檢舉查獲甲君未將該筆違約金列入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國稅局依法補稅處罰。甲君不服表示，因仍期待乙公司履約，故尚未向該公司主張違約，系爭定金係屬價金之一部分非屬違約金為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最後經行政法院判決甲君敗訴，認定該筆違約金仍應列入所得課稅。

南區國稅局呼籲，個人如因他方違約而沒收之定金，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應於每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若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受罰，請民眾多加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08/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個人對於政府機關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可全數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雄市前鎮區及苓雅區日前發生石化氣爆事件，釀成重大傷亡，社會各界發揮愛心紛紛捐款，中央及地方政府已設立數個賑災專戶供民眾捐款之用(詳衛生福利部暨各縣市賑災專戶彙整表)，個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對於政府機關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可全數列報捐贈扣除額。

該局提醒：個人對於各級政府機關設立之賑災專戶之捐贈，屬於對政府之捐贈，納稅義務人可憑載明捐贈事由之匯款收據、憑條存根聯或轉帳通知書等，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於次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全數申報列舉扣除；如係透過上開單位於郵局所開立之賑災專戶劃撥捐款者，可憑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申報扣除。如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未記載姓名者，可由匯款人自行填註。另個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之員工，其賑災之捐獻係由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等單位經收彙總捐獻，致僅取得一張統一捐獻收據者，可憑各該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填發載明受捐贈單位名稱之收據，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該局再次表示：民眾如對所得稅申報捐贈相關規定有不明瞭的地方，亦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詢問，以維權益。【#36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昭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5

更新日期：2014/08/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一、財政健全方案適用於 104 年綜合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健全國家財政及改善所得分配，財政部擬訂「財政健全方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並於同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綜合所得稅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一)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二)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為現行規定之半數。

二、增加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增加綜合所得稅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

### 三、提高扣除額金額：

(一)薪資所得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提高到 12.8 萬元。即各提高 2 萬元。

(二)單身者標準扣除額提高到 9 萬元，有配偶者提高到 18 萬元。即分別提高 1 萬 1 千元及 2 萬 2 千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上開「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部分，自 104 年度施行，即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適用。【#35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4/08/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二、退休金、資遣費 擬納積欠工資墊償

【聯合報／記者許俊偉／台北報導】

2014.08.08 04:10 am

勞動部昨天表示，昨已邀金管會、經濟部等單位開會討論，研議修法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將退休金、資遣費納入墊償範圍，但細節還要再討論。

華隆自救會昨夜宿勞動部，演出行動劇，要求勞動部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納入退休金及資遣費。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副司長陳惠蓉表示，若要將退休金和資遣費納入墊償範圍，涉及墊償基準、額度、條件，因此需要考慮表現良好的雇主，替惡性倒閉雇主收尾的道德風險；另外，也必須評估費率提高後，雇主能夠承受的程度，因此細節仍需研議。

【2014/08/08 聯合報】@ <http://udn.com/>

### 十三、問答／法拍品抵進項稅額 須附憑證填明細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8.08 04:10 am

台南市黃小姐問：從法院拍得機械設備一批，沒統一發票，如何申報營業稅進項扣抵？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規定，2012年12月21日以後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之營業人，應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作為進項稅額憑證，並填具「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併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該進項稅額須無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情事。一、不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二、繳款收據影本。三、承受案件未按拍定價額足額繳款者，其不足額部分得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或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影本替代。營業人於上述解釋公布前，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已核課確定案件及於該解釋公布後始提起行政救濟者，仍以稽徵機關填發之繳款書作為進項稅額憑證。

【2014/08/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清算人變更，限制出境期間應合併計算 5 年

本局表示：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稽徵機關應按原限制案已列管之欠稅，改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且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之期間加計原限制出境案經過之期間不得逾 5 年。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 5 年。實務上曾經發生公司解散後未選任清算人，經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限制其法定清算人（全體董事或股東）出境後，公司始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當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改限制新任清算人時，限制出境期間究應重新起算或接續計算滋生疑義，嗣經財政部於 99 年 1 月 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800511490 號令釋：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之期間加計原限制出境案已經過之期間不得逾 5 年。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死亡，稽徵機關對新任負責人限制出境時，亦同。

本局特別呼籲，公司組織如不欲繼續營業或經營不善而解散，應循公司法規定儘速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嗣公司現務了結、債務清償及分配賸餘財產等程序均踐行而合法清算完結後，無法清償之欠稅及罰鍰始得註銷，否則，如放任不管，公司全體董事或股東均將面臨限制出境處分，國外經濟活動亦將受到影響，不得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4/08/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五、博物館將有身分證 准設公司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4.08.08 04:10 am

行政院會昨（7）日通過我國首部博物館法，文化部長龍應台形容，這是文化界的基礎建設。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全台 700 多家公私立博物館業者將有法可依；未來，博物館業者還准成立公司，可開辦文創授權業務，建立穩定的資金活水。

昨天是龍應台接掌文化部以來，首度現身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她說，文化界為了催生博物館大法，前後倡議了 30 多年，文化部花了快兩年，終於讓法案挺進行政院會。她也提及，高雄氣爆事件讓她感到悲傷，社會以如此大的犧牲，換來要重視基礎建設的教訓。

她形容，博物館法就像是文化界的基礎建設，全台有 746 家博物館，但是過去沒有專法，該跟誰登記都沒有統一規範，「有了專法後，博物館可辦理登記，取得身分證。」

她表示，辦理登記後，博物館業者可根據專法，取得所得稅法、遺產稅法等各種稅法正式優惠，這對鼓勵私人開辦博物館，有很大幫助。此外，專法還將准許公私立博物館可開辦公司，此舉有助博物館另闢蹊徑，建立票箱收入外的經營模式。

龍應台提及，英國、法國、德國等都准許博物館可開設公司。她之前曾造訪倫敦一家博物館，這家博物館還把花瓶上的一個花樣，授權給日本一家寢具業者使用。故宮擁有舉世博物館都比不上的寶藏，為何不好好利用這些文化資產，做文創授權。博物館公司有營收，可回饋到博物館身上，做好教育功能，還能減輕國庫負擔。


值得注意的是，未來文化部還將推動博物館榮譽認證制度，協助符合標準典藏、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四個國際標準的博物館，取得認證，方便後續獲得國家補助，並與國際接軌。

另外，博物館草案將准許公立博物館自籌財源達到一定的比例，可依法設置基金。該基金的自籌收入，不必回到國庫，可回到博物館做更好的維護與管理。



## 博物館法內容

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國首部博物館專法</li> <li>●全台746家博物館，有法可依</li> </ul>
法規進度	行政院會通過、待立院三讀通過
新法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博物館主管機關為文化部</li> <li>●博物館可辦理認證，以便接受輔導</li> <li>●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率，可設基金</li> <li>●博物館可設專業法人，推動典藏創意增值與跨域推廣</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8/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六、路邊收費停車場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最近常接獲民眾詢問路邊收費停車場業者未開立統一發票，是否涉嫌逃漏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有關各級政府管理的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係依據「停車場法」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款專用，且停車費依該法授權由地方政府所訂並經地方議會審議通過之收費標準收取，而民眾如未繳費，可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者，則該停車費收入屬具有規費性質，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不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另政府委外經營之公有停車場收費，如未符合前述規費要件者，應由受委託之營業人開立發票給消費者，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一般民間私有停車場業者，除經稽徵機關核定免用統一發票，屬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外，應於收費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如停車場業者係採自動繳費機收取停車費者，應隨時派員巡視，注意繳費機使用狀況，避免因機器故障或統一發票用罄無法開立，引起消費糾紛及因未給予發票而受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黎芳蘭，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6)

更新日期：2014/08/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七、滯欠國稅遭移送執行應如何補發繳款書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林先生來電詢問因欠稅被移送執行，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稱執行分署)寄送之傳繳通知書後不慎遺失，應如何繳納該筆稅款？

本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將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至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若為營利事業則為營業處所)之執行分署執行。轄區執行分署會寄發傳繳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若不慎遺失傳繳通知書或逾傳繳通知書之繳納期限，可至就近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各執行分署補發繳款書，並於當日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後，將繳款書收據聯傳真至原移送執行之執行分署辦理結案，以避免遭執行分署進行其他強制執执行程序。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2014/08/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八、請藝術品拍賣公司據實填復 103 年上半年度各次拍賣會成交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瞭解個人委託藝術品拍賣公司以公開拍賣會的形式出售古董藝術品之交易情形，該局已對臺北市之拍賣公司寄發「藝術品交易資料通報表」，請業者就 103 年上半年度各次拍賣會成交紀錄詳實填報後，寄送該局。

該局說明，上述藝術品拍賣會成交資料調查作業，調查主要內容除包括委託拍賣人（即出售人）姓名、統一編號、交易日期、成交額、藝術品種類、藝術品名稱、作者、規格、材質外，另有關買賣雙方支付之手續費及發票號碼等也屬調查範圍，請業者務必據實填報回復。

該局指出，個人提供古董、藝術品參加拍賣之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出售人如能提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應依拍賣品種類（如古董、書畫、雕塑品等）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舉例說明，張三於 103 年度出售收藏之藝術品乙件，其拍賣成交價為 100 萬元，如以該年度適用之同業利潤淨利率最高之「古玩書畫」類別 15% 計算，其應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15 萬元，如以張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 12% 計算，應納稅額為 1 萬 8 千元，僅占拍賣成交價之 1.8%。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出售古董、藝術品或透過拍賣會買賣獲利者，務必將該項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否則一經查獲漏報所得事證，除補徵應繳納之稅捐外，尚應依規定處以罰鍰。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2014/08/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九、營利事業之各項欠款債權，如有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如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如係委任律師代為催收各項欠款債權，仍應以郵政事業存證函代為催收，作為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有前述之情形者，得取具證明文據列報呆帳損失。上開所稱「存證函」是一種具有保存證據效力的函件或書信，經由郵政事業來證明發信日及發信內容為何的一種證明文件，達到告知義務的效果。而所稱「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則是藉由法院公權力之行使，確認債權與債務關係，進而使債權受償的法律程序。

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5 千萬元，該公司於查核期間分別提示郵政事業未送達之存證函、律師信及刑事起訴書，其中「未送達之存證函」無法證明債權人確實已告知債務人債務之存在及要求履行債務之義務；「律師信」是由債權人委任之律師具名函請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信函，但並無公正第三機關或第三人可證明律師信之內容是否確與債權債務有關；而「刑事起訴書」則是藉由國家刑罰權行使以追訴債務人有無涉及詐欺、侵占、竊盜等刑事責任之文書，而非法院向債務人進行催收之證明，三者均非得以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文據。該局依據前揭規定，剔除該公司呆帳損失 5 千萬元，核定應補徵稅額 850 萬元。

該局提醒，呆帳損失屬債權逾期 2 年者，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以憑核認。至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導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則應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不同，分別取具合法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於列報各項損費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7）

更新日期：2014/08/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之盈餘，國內個人股東僅得以獲配股利淨額所含可扣抵稅額的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之盈餘，國內個人股東僅得以獲配股利淨額所含可扣抵稅額的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73 條之 2 規定，即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其屬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另除小規模營利事業外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之稅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並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葉淑伶，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4)

更新日期：2014/08/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